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數碼

Sino-i Technology Ltd.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董事會茲提述一份報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報導，內容有關策略聯盟及上市建議，並謹此就該報導之內容作出以下澄清。

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下文所述之溢利估計純粹屬管理層之非正式估計，並無具體基準，亦非按照任何科學分析或正式方法計算，且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審閱。因此，不應依賴該等估計作為中企動力或本集團之正式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且不應依賴該等估計。董事會或本公司概不會就該等估計或可能達成上述估計發表聲明。

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新聞稿中所披露之若干資料(包括溢利估計)屬股價敏感性質，而本公司透過新聞稿而非付費廣告披露該等資料乃被視為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承認該項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構成違反上市協議第2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就此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一份報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報導，內容關於：

- (a) 世華金融信息與標準普爾就進軍中國財經資訊業組成策略聯盟(「策略聯盟」)；及
- (b) 建議中企動力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上市建議」)。

### 策略聯盟

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世華金融信息」)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財經資訊、投資分析及系統開發服務。餘下之20%股權由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世華金融信息向使用者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數據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年報」)所披露，世華金融信息已與標準普爾建立策略聯盟。該公司為世界性之獨立信貸評級機構，亦為提供評估、分析及意見之主要國際組織。訂約雙方計劃根據策略聯盟進行合作。據此，標準普爾將會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利用世華金融信息平台作為財經資訊供應商之身份，將其資訊產品推介到中國。根據標準普爾所訂立之協議，標準普爾同意世華金融信息之客戶可使用其產品及服務；而世華金融信息毋須作出任何注資，惟世華金融信息須按照目標使用(當中包括銀行、經紀商、投資機構、企業以至個人投資者)人數釐定之每名使用者劃一收費率向標準普爾支付月費。此項協議為一項非獨家協議，有效期三年。世華金融信息及標準普爾將會在世華平台上共同提供「Asia MarketScope」資訊產品。此項服務以雙語方式提供貨幣市場評論、即日資料及市場分析、股票增值評級系統(STARS)、亞洲股票買賣推介及亞洲著名證券行之最新觀點。

本公司並無即時或具體計劃(包括上市時間及方法)，將世華金融信息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建議

下文節錄自本公司就上市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向若干新聞媒體發佈之新聞稿(「新聞稿」)：

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動力」)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為股份公司，並進入在國內主板上市前的輔導期，註冊資本為一億四千八百五十七萬元人民幣。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所有擬在國內主板上市的公司首先須改制成為股份公司，並須經過具有專業資格的證券公司進行為期一年的「輔導」後，方有資格上市。中企動力已成功躋身國內最早一批進入上市輔導的外商投資企業行列。

中企動力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在IT應用服務領域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致力於面向國內數以千萬計的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化應用服務。此外，中企動力在過去三年錄得平均年增長約65%，在國內擁有41家分公司，以及超過3,100人的專業團隊，建立起業內最具實力、覆蓋面最廣、商務人員及分支機構最多的實地銷售和服務網路，現已為五萬多家企業提供了專業資訊化服務，成為國內IT應用服務業的主導企業之一。

中企動力透過持續改良產品的營運效率，致力創立國際品牌。為了上市安排的順利進行，本公司一直高度關注中國對外資企業上市的最新發展。中國主板市場上已上市公司中，IT服務類公司不足1%。為了增強中企動力的實力，完善服務網路，本公司將數月前收購的同行業的另一家著名公司北京新網數據通信網絡有限公司(「新網」)併入中企動力旗下。於二零零二年，中企動力和新網的收入分別錄得一億七千二百二十萬元人民幣及四千五百萬元人民幣。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于品海先生估計，預計在二零零三年IT業務的營業額將達到近四億元人民幣，利潤超過八千五百萬元人民幣。」

中企動力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是一間由本公司實益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餘2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中企動力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資訊應用服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中企動力已進行股份制改造，並已進入「上市輔導期」，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將其於中國主板上市。目前，本公司計劃籌集約人民幣600,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0元款項。實際籌集資金數目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將配售予公眾人士或由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數目、中企動力之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可接受之市盈率。本公司計劃於中企動力上市後，維持於該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在約48%至58%之間，並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用作發展中企動力本身業務或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仍未釐定上市建議之具體條款(例如上市方法或建議上市之中企動力股份定價或數目)，而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一旦上市建議落實，本公司將會遵守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由於上市建議而可能產生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中國之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市建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上市建議未必能夠達成估計所籌集金額。本公司將會就上市建議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發表進一步公佈。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向中企動力注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中企動力已於中國設立約41間分公司及聘用約3,000名僱員。董事會預期，中企動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將約達人民幣400,000,000元，而純利則將大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達至上述估計之主要基準如下。

估計營業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包括中企動力於中國約60家分公司預期將產生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40,000,000元，以及新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網預期將產生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該附屬公司乃於年內以人民幣24,000,000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資訊應用服務。有關中企動力分公司之過往表現資料如下：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約33家分公司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400,000元；及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約34家分公司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2,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企動力錄得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54,000,000元。中企動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中企動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純利(「溢利估計」)約人民幣85,000,000元，主要乃根據預期營業額上升及機構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作出估計。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謹請公眾人士注意，上文所述之估計(尤其是溢利估計)純粹屬管理層之非正式估計，並無具體基準，亦非按照任何科學分析或正式方法計算，且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審閱。因此，不應依賴該等估計作為中企動力或本集團之正式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且不應依賴該等估計。董事會或本公司概不會能夠或可能達成上述估計發表聲明。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披露者，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新聞稿中所披露之若干資料(包括溢利估計)屬股價敏感性質，而本公司透過新聞稿而非付費廣告披露該等資料乃被視為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承認該項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構成違反上市協議第2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就此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屈家賈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15-8-2003刊登的內容。